(上接B107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 06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1、有效期至：2020年3月10日

2、行权价格：8.12元/股。

3、可行权份数：302.1177万份期权。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5、上述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6、2017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万份调整为708万份。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53 名，行权数量为205.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次行权股份于2017年6 月13日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438,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887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5934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8、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923,501份，行权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96.7197万份。

9、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10、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31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11、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5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967,197份予以注销。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923,501份变为3,956,304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4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100%。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二
5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本次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

附表一：

业绩指标	目标值(2013-2015年平均值)	等待期(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4,558.84元	245,789,877.1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6,761.87元	118,625,510.56元

附表二：

业绩指标	2015年(元)	2018年(元)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03,509.36	319,411,269.58	1465.47%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类型	人数	第三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期权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1	165.4454	54.76%
销售人员	14	100.7060	33.33%
研发人员	5	35.9663	11.91%
合计	40	302.1177	100%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12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一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4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0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行权条件，可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02.1177万股，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6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董事顾军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诸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方榕女士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6 2019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移动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选择修改的追溯调整法衔接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金额，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项目无影响，同时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2019年1月1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2019年1月1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将2019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已就采纳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952,264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952,264千元；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60,822千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660,822千元。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同时废止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对于“递延收益”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本公司将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合并计入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投资收益”和“财务费用”的可比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新租赁准则和新报表格式的实施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0,742,648	129,350,749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20,310	22,897,576	7.09%
股本（千股）	4,192,672	4,192,6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5.85	5.46	7.14%
资产负债率（%）	75.97%	74.52%	上升1.45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2018年1–6月）（已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609,219	39,433,777	13.12%
营业利润	2,343,209	(1,745,477)	234.24%
利润总额	2,237,477	(8,425,843)	1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699	(7,824,190)	1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138	(2,379,203)	12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35	(1.87)	11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35	(1.87)	1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15	(0.57)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29.71%)	上升35.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9.03%)	上升11.6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17	(5,046,386)	12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0.30	(1.20)	125.00%

注1：	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分别在2019年1–6月和2018年1–6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30,440千股和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4.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1,091,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8,572)
投资收益	140,15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75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63,065
减：所得税影响	153,4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0,735
合计	858,561

4.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及于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

5.1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股东总数为375,081户（其中A股股东374,765户，H股股东316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7.40%	1,148,849,600	–123,018,733	–	98,667,98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外资股东	17.99%	754,411,622	+104,830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27%	53,071,288	+28,572,450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	无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	–	无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0.72%	30,000,000	+30,000,000	–	无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57%	23,999,913	+23,999,913	–	无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7%	23,905,054	+23,905,054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56%	23,507,904	+4,623,504	–	无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1,049,300	+21,049,300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146,811,6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411,622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71,288	A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0,000,000	A股		
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3,999,913	A股		
8、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905,054	A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507,904	A股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49,3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一中兴新，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1,148,849,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123,018,733	1,146,811,600	A股	0	1,146,811,600	无
	0	2,038,000	H股	0	2,038,000	无

注：中兴新于本报告期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81,092,033股A股股票，并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兴新持有的41,926,700股公司A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49,600股。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7、董事会报告

7.1 2019年上半年业务回顾

（1）2019年上半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9年1–6月，国内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6,721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规模相当。4G网络覆盖持续提高，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19年6月6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四家企业颁发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四家企业经营“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2019年上半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9年上半年，在移动数据业务，特别是智能终端视频业务驱动下，全球电信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各国加快5G的商用化部署，韩国、美国、瑞士、英国等国率先面向个人用户开放5G通信网络。

（3）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6.0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12%，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2019年1–6月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8.80%，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人民币。

A.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74.22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61.47%。本集团聚焦重点项目，提高客户满意度，4G市场份额和网络格局保持稳定，同时做好5G市局，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产品竞争力，抓住技术变革的机遇。

国际市场方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71.87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8.53%。本集团坚持全球化的策略不变，持续聚焦电信运营商市场，聚焦优质核心客户，巩固存量市场的基础上，与主流运营商加强5G合作，同时持续强化核心产品的突破和布局。

B.按业务划分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324.85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00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24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领域，本集团持续保持无线产品创新及商用实践，坚持自主研发，坚持技术创新，公司在5G关键技术的商用网络实践保持业界领先，Massive MIMO基站已累计发货万台，NFV全球超过450个商用案例。随着全球首批5G规模商用部署展开，本集团已在全球获得25个5G商用合同，覆盖中国、欧洲、亚太、中东等主要5G市场，与全球60多家运营商展开5G合作。

有线领域，本集团聚焦主流运营商市场和价值客户，持续优化承载、固网等领域的市场格局。本报告期内，5G承载已完成30多个商用局和现网实验，核心技术指标及试商用进度保持行业领先；光接入旗舰TITAN容量和集成度引领行业，在中国、意大利、日本等地规模应用。

5G行业应用领域，本集团致力于联合运营商和合作伙伴，在智能制造、车联网、新媒体、智能电网、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环保、旅游和医疗等领域，开展“5G+”行业赋能的研究探索、示范建设、商业孵化等，在5G时代助力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

芯片领域，本集团高度重视芯片研发和投入，目前核心通信芯片全部实现自研，累计研发并成功量产各类芯片100余种，产品覆盖通讯网络的无线接入、固网接入、承载、终端等领域，基于先进的10nm/7nm工艺技术的核心通信芯片已量产，以优异的性能助推5G以低成本、低功耗、高质量规模商用，并确保产品性能的领先及长期平滑演进的能力。

政企业务

本集团聚焦重点行业，专注自研产品，通过产品优化、产品竞争力提升，优化市场格局，同时积极布局行业新领域，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公共安全、交通、能源、金融行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消费者业务积极布局多形态终端，围绕智能手机业务、家庭信息终端、固网宽带终端等业务展开，聚焦核心机型，强化产品竞争力，坚持以消费者体验为驱动的持续价值创新，与运营商积极开展5G终端合作，奠定持续发展基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国际主流运营商进一步加强合作。

7.2 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

单位：千元人民币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32,485,158	72.82%	17,955,560	44.73%	38.19%	29.99%	3.49
政企业务	4,700,031	10.54%	2,963,416	36.95%	6.02%	(6.36%)	8.33
消费者业务	7,424,030	16.64%	6,200,320	16.48%	(35.41%)	(41.12%)	8.10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27,421,729	61.47%	16,375,760	40.28%	6.51%	5.79%	0.41
亚洲（不含中国）	7,807,728	17.50%	4,521,661	42.09%	83.16%	48.02%	13.75
非洲	2,715,340	6.09%	1,513,173	44.27%	111.61%	82.11%	9.02
欧美及大洋洲	6,664,422	14.94%	4,708,702	29.35%	(18.14%)	(42.17%)	29.36
合计	44,609,219	100%	27,119,296	39.21%	13.12%	(1.41%)	8.97

（1）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4,609,219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421,729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6.51%；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187,490千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25.57%。

从业务分部看，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19%，主要是由于国内外FDD系统设备、国内外光传送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2%，主要是由于国际数据中心产品、国际光传送产品、国际FDD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同期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44,609,219	27,119,296	39.21%	38,816,051	27,209,823	29.90%	14.92%	(0.33%)	9.31

注：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2019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石家庄国创中兴智慧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联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兴（昆明）智慧城市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ZTEJC NIGERIA LIMITED分别于2019年1月4日、1月17日、1月21日、3月12日、3月21日、5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自工商登记注销完成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出售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3月29日起，河南兴远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出售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自2019年6月起，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出售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9年6月18日起，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7.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利润2,343,209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4.2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因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所述事项导致的经营损失、预提损失所致；期间费用13,698,929千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95%，主要是由